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22號

再 抗告 人　甲○○

代　理　人　黃中麟律師

　　孫培堯律師

　　王智妍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原法院未依職權為受監護宣告人丙○○選任程序監理人，亦未敘明不予選任之理由，僅引用丙○○於另案（原法院112年度監宣字第539號）之陳述，不足判斷丙○○真實意願；又未具體說明審酌丙○○生活照護支出屬可接受範圍之標準及理由，就相對人是否阻撓伊探視、證人證詞之採用與評價前後論理矛盾，即逕為裁定，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家事事件法第165條係規定，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

必要者，不在此限。而丙○○於第一審到庭向法院陳述：「我不要改監護人」等語（見一審卷二第9頁），第一審及原法院酌量各情後，未為丙○○選任程序監理人，依相關事證認相對人即丙○○原監護人並無不符丙○○之最佳利益，或顯不適任情事，再抗告人聲請改定監護人為無理由，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未敘明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65條但書規定之理由，僅屬理由是否完備之情形，至再抗告人所陳其餘理由，均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並無再抗告人所指不適任情事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其再抗告難謂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管　靜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